

XDG (XQ) -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上品花园二期中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贤路 130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南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50823m ² ,总建筑面积610816.53m ² ,住宅建筑面积401323.96m ² ,非住宅建筑面积50157.44m ² ,其中包括商业面积41649.18m ² ,幼儿园4988.26m ² ,社区配套用房3440m ² ,公厕80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总建筑面积1153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567m ² ,地下建筑面积24770m ² ,共建设1栋6层住宅楼、10栋8层住宅楼、2栋8层住宅楼(含商业)、1栋单层变电站、6处地下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4月、 201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0~2021.1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0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	19629万元	环保投资	250万	比例	1.27%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9、《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依据</p>	<p>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8年4月）。</p> <p>10、《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08年4月21日）。</p> <p>11、《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0月）。</p> <p>12、《关于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锡新环表复〔2013〕166号，2013年10月31日）。</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9X0252 号）。</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91201907090201）。</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91201911080101）。</p> <p>16、《无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 320214202100149 号）。</p> <p>1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噪声：噪声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南侧、新锦路西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两侧,由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4月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2008年4月21日通过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由于方案调整,2013年10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此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2013年10月31日通过原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文号:锡新环表复(2013)166号)。此项目总占地面积250823m²,总建筑面积610816.53m²,住宅建筑面积401323.96m²,非住宅建筑面积50157.44m²,其中包括商业面积41649.18m²,幼儿园4988.26m²,社区配套用房3440m²,公厕80m²。

根据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南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东侧,共建设1栋6层住宅楼、10栋8层住宅楼、2栋8层住宅楼(含商业)、1栋单层变电站、6处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533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567m²,地下建筑面积24770m²。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工程竣工,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并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3。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8年4月21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锡新环表复(2013)166号, 2013年10月31日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XDG (XQ) -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上品花园二期中区)
建设单位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南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东侧
立 项	/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总投资/环保投资	19629 万元/250 万元

表 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上品花园二期中区)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50823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10816.53	115337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51481.4	9056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52634.55	24770

2.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不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居民生活污水 (含阳台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动植物油	化粪池	梅村水 处理厂	化粪池	梅村水 处理厂
商业用房生活污水 (不含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化粪池	梅村水 处理厂	化粪池	梅村水 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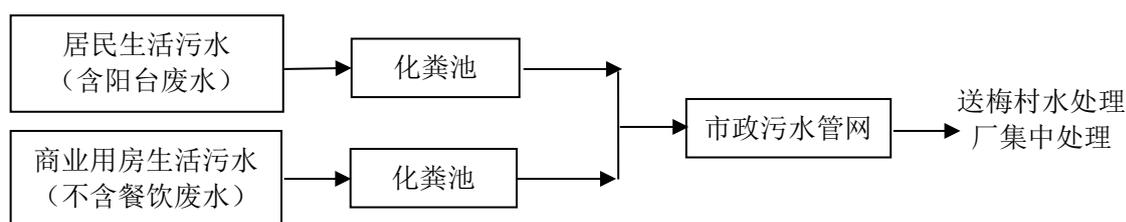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

3.1.2 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

- (1) 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 (2) 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 (3) 针对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	SO ₂ 、NO _x 烟尘、油烟	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CO、THC、NO ₂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垃圾收集点恶臭	恶臭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1.3 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商业用房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1）针对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2）针对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商业用房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外界噪声影响：

针对南侧锡贤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沿道路侧的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沿道路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2	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商业用房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外界交通噪声（南侧锡贤路）	采用通风隔声门窗，并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设置绿化隔离带，达到降噪的效果	沿道路侧的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沿道路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居民住宅、商业用房	一般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XDG (XQ) -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结论

一、结论

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投资21亿元对位于金城东路南侧、新锦路西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两侧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专项）》，报告表于2008年4月21日经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批复同意，批复中明确：该项目内容：多栋22~28层高层住宅，11层小高层住宅、5+1层洋房、3层洋房及2~3层商业、幼儿园、社区配套用房。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250823m²，总建筑面积612095m²，住宅建筑面积414660m²，非住宅建筑面积37021m²，其中包括商业面积29141m²，幼儿园4800m²，社区配套用房3000m²，公厕80m²。

该项目于2009年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北侧沿金城东路一侧住宅及幼儿园已经建成，其中包括5栋27层高层住宅、1栋25层高层住宅、5栋11层小高层住宅、2栋5+1层洋房、1所幼儿园，其余目前仍为空地，现公司根据整个市场情况，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表 9-1 项目调整前后方案不同点对照表

序号	内容	调整前（原设计方案）	调整后（新设计方案）
1	商业区布局调整	在新友北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设置集中商业 I、锡贤路与新锦路西北侧设置集中商业 II，内设计包括餐饮、娱乐项目。沿新友北路两侧设置一般零售商业用房（详见原设计方案）。	在新友北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及西北侧设置集中商业（S2-4、S3-4），内布局设计包括餐饮、娱乐项目。沿新友北路两侧以及沿新锦路一侧设置一般零售商业用房（S2-1、S2-2、S2-3、S2-5、S3-1、S3-2、S3-3），不设置餐饮娱乐（详见新设计方案）
2	住宅楼布局调整	34 栋 5+1 层洋房 2 栋 3 层洋房 11 栋 22~28 层高层住宅	10 栋 6~8 层住宅 8 栋 7 层住宅 14 栋 15~25 层高层住宅

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后拟建部分与原《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专项）》中所申报的内容不符，故根据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本报告仅对该项目的调整后整个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商住小区工程建设期限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3]385号）。

据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知道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淘汰类、禁止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苏国土资发[2007]20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改项目所属的新区梅村街道,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1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及《太湖流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中三级保护区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调整项目符合城市化建设的目标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与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欧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本项目为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无锡市过话剧已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定点图、规划设计要点。另根据图5-1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位居住用地、商业。因此,该项目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调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金城东路、新锦路、新友北路的污水管网已到位,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规划。

3.清洁生产

本项目施工期确认的工艺路线和选用建材较为合理,废物能充分利用;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饰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绿色照明技术。

项目建成后配套有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一)施工期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要尽量考虑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混合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主要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以减轻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高噪声的设备要考虑作业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还应合理安排各种设施的使用。

在材料堆放和运输时应采取洒水和遮盖等抑尘措施,防止二次扬尘的产生;做到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

境无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影响分析

调整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内居民和商业用房使用清洁燃料管道天然气，居民燃烧废气和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排入附墙烟道，经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沿新友北路和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以及西北侧的集中商业用房会进驻餐饮项目，因此，建设方应考虑在房屋设计、建造时预留公共烟道，餐饮项目的排烟管道在设计建造时要充分考虑，做到与周围环境相一致，不得影响整体形象。另外，餐饮燃料使用天然气，为清洁燃料，产生的污染物量极少。引进的餐饮项目应另行申报审批，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相关餐饮企业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通风竖井排至室外，由于排放量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调整后整个地块共排放污水991860t/a，其中居民、商业用房卫生设施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居民厨房、洗浴污水混合后，接入附近道路已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商业用房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放入相应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配套商业餐饮产生的泔脚、厨余、废油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合同由进驻单位另行签订。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内集中撤噪声是间断的，通过在内部道路边设禁鸣笛、限速，一般影响不大。空调外机位于室外，家用空调外机噪声影响值很小，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外界的影响不大。配套商业餐饮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及幼儿园油烟净化器风机选用餐饮项目专用低噪声箱式风机，经厨房墙壁隔声后对外界的影响不大。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设置在地下设备用房内，经相关隔声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沿金城东路道路红线80米区域及沿锡贤路、新友北路、新锦路道路红线35米区域内的场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产生噪声污染的工段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30米。餐饮、娱乐项目的平面布置应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产生噪声污染的工段应与居民住宅30米以上，由表1-4可见，锡贤路和新友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商业用房（S2-4）以及西北侧的商业用房（S3-4）的部分区域与最近居民楼距离大于30米，这部分商业用房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以设置餐饮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娱乐包厢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段，30米范围内的商业用房禁止进驻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项目用房在不影响建设项目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

习条件下，待确定入驻商户后由入驻单位依据环境管理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对小区垃圾收集桶和污水收集井进行合理布局。为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本项目在小区内分散布置了许多小型垃圾收集桶，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及时清运，密闭运输，减少其在小区内的滞留时间，使垃圾收集桶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由于垃圾收集桶位于小区内，建议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对垃圾收集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小区内试行立体绿化，场界外建设绿化隔离带。

加强小区内公共厕所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同时周边加强绿化，有条件的话还可以在公共厕所内点熏香中和恶臭，以有效减少公厕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应加强宣传，增强居民的卫生意识，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其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小区变电所只要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并加强管理，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附近工业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对调整项目影响较小；附近道路交通噪声、道路交通尾气对调整项目影响较小；附近的高压输电线、通讯基站、飞机场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附近工业企业噪声、学校正常教学、居民正常生活对本项目无明显影响。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非重点污染源，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前，暂以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作为总量控制依据。

本报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仅考虑商业用房排放的量，具体数值见下表。

——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调整后总量	增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油烟 (kg/a)	0.12	0.12	0.47	+0.35
	SO ₂ (kg/a)	0.337	0.337	1	+0.663
	烟尘 (kg/a)	2.679	2.679	9	+6.321
	氮氧化物 (kg/a)	14.57	14.57	49	+34.43
污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万 t/a)	81.1405	81.1405	99.186	+18.0455
	COD (t/a)	304.379 (40.57)	304.379 (40.57)	403.224 (49.593)	+98.845 (+9.023)
	SS (t/a)	263.808 (8.11)	263.808 (8.11)	297.558 (9.919)	+33.75 (+1.809)
	氨氮 (t/a)	28.137 (4.06)	28.137 (4.06)	33.5 (4.959)	+5.363 (+0.899)
	总磷 (t/a)	3.215 (0.406)	3.215 (0.406)	3.967 (0.496)	+0.752 (+0.09)
	总氮 (t/a)	32.456 (12.171)	32.456 (12.171)	39.674 (14.848)	+7.218 (+2.707)
	动植物油 (t/a)	0.49 (0.406)	0.49 (0.406)	18.526 (0.992)	+18.036 (+0.586)
固废	生活垃圾等	0	0	0	0

大气污染物在新区内平衡，污水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梅村水处理厂内平衡。综上所述，调整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进行调整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 1.本项目在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投入使用。
- 2.该项目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尤为重要。应对施工期的水、气、声、固废污染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保护环境措施。
- 3.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变质影响到周围居民。
- 4.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绿化工作。
- 5.根据锡建总[2006]25号文要求，为杜绝阳台洗衣污水通过雨水管直接流入雨水管网，要求本项目的住宅阳台设置独立的污水管接小区内部污水管网。
- 6.本项目建成后不得对周边居民小区的日常产生影响。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新区梅村镇金城东路南侧、新锦路西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两侧建设。该项目内容：多栋22~28层高层住宅（高80~90m）、11层小高层住宅（高35m）、5+1层洋房（高15m）、3层洋房及2~3层的商业、幼儿园、社区配套用房。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250823m²，总建筑面积612095m²，住宅建筑面积414460m²，非住宅建筑面积37021m²，其中包括商业面积29141m²，幼儿园4800m²，社区配套用房3000，公厕80m²。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和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住宅用房阳台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商业餐饮区厨房、幼儿园食堂厨房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厨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由统一烟道管集中排放，其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厨房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并入生活污水管网排放。

3.保持地下车库的空气流通，车库内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应经排风系统集中排出，通过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各生活、功能区域及设施，减少对居民区的环境噪声影响。确保配套商业用房与最近居民住宅区的距离不小于30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类标准，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商业配套用房进驻餐饮、卡拉OK、铝合金门窗加工、酒吧、棋牌室、迪吧等有噪声及废气产生的项目需另

行报批。

5.本项目临金城东路、新友北路、新锦路、锡贤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设置绿化隔离带，达到降噪的效果。

6.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污染源应分类收集并作相应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需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日清日运，充分利用可回收废物。

8.住宅区内应种植绿化带，绿化率应达30%以上。

9.废水、噪声、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三、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leq 1.509\text{t/a}$ ， $\text{SO}_2 \leq 0.034\text{t/a}$ ，烟尘 $\leq 0.294\text{t/a}$ ；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量：811405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304.379\text{t/a}$ ，SS $\leq 63.808\text{t/a}$ ，氨氮 $\leq 28.137\text{t/a}$ ，磷酸盐 $\leq 3.215\text{t/a}$ ，动植物油 $\leq 2.60\text{t/a}$ ；

危险固废零排放。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运行需报告我局，试营运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审批意见从下达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8年4月21日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锡新环表复（2013）166号
关于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无锡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称“修编报告”）及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同意你公司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按修编报告进行下列调整：

1.项目设计方案按修编报告中表1-4、表1-5进行调整。

2.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接管要求，接

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共设置四个污水排放口。

3. 餐饮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

4. S2-1、S2-2、S2-3、S2-5、S3-1、S3-2、S3-3号商业用房和S2-4、S3-4号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均小于30米，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引进KTV、餐饮等项目，建设单位需对有噪声污染项目不得入驻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并在相关房产销售、租赁合同中予以说明。S2-4、S3-4号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大于30米的区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适当引进KTV、餐饮等项目。进驻项目另行报批。

5. 妥善处置各类新增废物。

二、项目调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重新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991860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403.224吨/年，SS \leq 297.558吨/年，氨氮 \leq 33.5吨/年，磷酸盐 \leq 3.967吨/年，总氮 \leq 39.674吨/年，动植物油 \leq 18.526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₂ \leq 0.337公斤/年，NO_x \leq 14.57公斤/年，烟尘 \leq 2.679公斤/年，油烟 \leq 0.12吨/年。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三、本审批意见未及事项仍按原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

四、如有不实申报或者不按本批复要求执行，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3年10月31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建筑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12.2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12.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2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1.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3	气象仪	5500	XC-15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1	等效（A）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2-21#北侧外 1m 处
Z2	等效（A）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2-24#东侧外 1m 处
Z3	等效（A）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2-27#南侧外 1m 处
Z4	等效（A）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2-30#西侧外 1m 处
备注	/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对 XDG (XQ) -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噪声源	标准依据
Z1 (2-21#北侧外 1m 处)	2021.12.20	昼间	48.8	60	社会生活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46.9	50		
	2021.12.21	昼间	50.7	60		
		夜间	46.2	50		
Z2 (2-24#东侧外 1m 处)	2021.12.20	昼间	43.8	60	社会生活 噪声	
		夜间	45.3	50		
	2021.12.21	昼间	50.6	60		
		夜间	46.0	50		
Z3 (2-27#南侧外 1m 处)	2021.12.20	昼间	50.2	60	交通噪声	
		夜间	47.8	50		
	2021.12.21	昼间	50.1	60		
		夜间	46.2	50		
Z4 (2-30#西侧外 1m 处)	2021.12.20	昼间	50.0	60	社会生活 噪声	
		夜间	48.2	50		
	2021.12.21	昼间	49.9	60		
		夜间	44.4	5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12.20，天气：晴，风向：南，昼风速：2.1m/s，夜风速：2.3m/s。 2021.12.21，天气：晴，风向：西，昼风速：2.4m/s，夜风速：2.3m/s。					

表八

8.1 报告表落实情况		
表 8-1-1 XDG (XQ) -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新区梅村镇金城东路南侧、新锦路西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两侧建设。该项目内容:多栋22~28层高层住宅(高80~90m)、11层小高层住宅(高35m)、5+1层洋房(高15m)、3层洋房及2~3层的商业、幼儿园、社区配套用房。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250823m ² ,总建筑面积612095m ² ,住宅建筑面积414460m ² ,非住宅建筑面积37021m ² ,其中包括商业面积29141m ² ,幼儿园4800m ² ,社区配套用房3000,公厕80m ² 。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详见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	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住宅用房阳台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详见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	商业餐饮区厨房、幼儿园食堂厨房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厨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由统一烟道管集中排放,其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厨房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后,并入生活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商业餐饮及幼儿园。
4	保持地下车库的空气流通,车库内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应经排风系统集中排出,通过高空排放。	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已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5	合理布局各生活、功能区域及设施,减少对居民区的环境噪声影响。确保配套商业用房与最近居民住宅区的距离不小于30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II类标准,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商业配套用房进驻餐饮、卡拉OK、铝合金门窗加工、酒吧、棋牌室、迪吧等有噪声及废气产生的项目需另行报批。	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详见XDG (XQ) -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	本项目临金城东路、新友北路、新锦路、锡贤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通风隔声门窗,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设置绿化隔离带,达到降噪的效果。	本项目邻南侧锡贤路的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沿道路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7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污染源应分类收集并作相应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需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废水: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废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p> <p>噪声：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p> <p>固废：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8	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日清日运，充分利用可回收废物。	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详见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8-1-2 XDG(XQ)-2005-9 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设计方案按修编报告中表1-4、表1-5进行调整。	本项目建设方案已按照修编报告中表1-4、表1-5进行调整。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南侧、锡贤路北侧、新友北路东侧。建设内容为：1栋6层住宅楼、10栋8层住宅楼、2栋8层住宅楼（含商业）、1栋单层变电站、6处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53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567m ² ，地下建筑面积24770m ² 。
2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接管要求，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共设置四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不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餐饮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项目。
4	S2-1、S2-2、S2-3、S2-5、S3-1、S3-2、S3-3号商业用房和S2-4、S3-4号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均小于30米，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引进KTV、餐饮等项目，建设单位需对有噪声污染项目不得入驻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并在相关房产销售、租赁合同中予以说明。S2-4、S3-4号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大于30米的区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适当引进KTV、餐饮等项目。进驻项目另行报批。	已合理布局各生活、功能区域及设施以减少对居民区的环境噪声影响。本项目 S8#、S9#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均小于 30 米，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引进 KTV、餐饮等项目。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妥善处置各类新增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对XDG(XQ)-2005-9号地块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上品花园二期中区)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不含餐饮废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1.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

(1)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2)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3)针对垃圾收集点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1.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商业用房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1)针对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2)针对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配电间等)、商业用房空调外机

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外界噪声影响：

针对南侧锡贤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沿道路侧的建筑物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沿道路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油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